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-審查費收費標準

***灰底為 SOP 第 11.0 版增修訂政策，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。**

本院審查案件

經費來源 / 案件類別		1.廠商為試驗委託者委託本院執行之案件(獨立審查) 2.主持人發起廠商部分贊助案件(**贊助經費為 30 萬以上(含)者**)	C-IRB 案件 (主審、副審)	主持人發起廠商部分贊助案件(**贊助經費低於 30 萬者**)或試驗委託者僅提供藥品、醫材、材料、設備儀器、技術、人力等之案件	國科會、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衛福部、國健署、衛生局、其他政府機關等發起、補助案件	各醫師(事)公會、學會、基金會、委員會、其他學術機構等發起、補助案件	主持人自行發起案件、院內補助計畫(如：CMRP、BMRP等)
新申請案	一般審查案件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案件	60,000	60,000	30,000	20,000	10,000	X
	一般審查案件不需報請福利部核定案件	60,000	60,000	30,000	20,000	10,000	X
	簡易審查 免予審查	60,000	60,000	30,000	20,000	10,000	X
變更案	行政變更(C5)	10,000	5,000	5,000	1,000	1,000	當年申請變更案第四次(含第四次)起： 行政變更 1,000/次； 非行政變更 2,000/次
	非行政變更(C6)	20,000	20,000	10,000	2,000	2,000	

追蹤審查	第四年起期中報告(C1)	10,000	10,000	5,000	X	X	X
	結案報告(D0)	10,000	10,000	5,000	X	X	X
文件重置費用		1.500 元/每件(僅適用舊有 HIS 案件) 2.新系統 HRPMS 勘誤請以行政變更方式進行)		X	X	X	X

*文件重製費用：指同意證明與函文已經贊助商核對函稿確認無誤後，要求勘誤之重製費用。

*廠商贊助(含部份贊助)之多年期計畫，自第四年起繳交期中報告，每年收取 1 次審查費，如當年繳交頻率為半年或三個月，則以當年第 1 次繳交期中報告時收費。

案件類別 \ 追認其他合法審查會		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(JIRB)追認案件(A1)、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案件(NRPB)	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追認案件(A2)
新申請案		20,000	比照其他政府機關發起、補助案件之收費標準
變更案(C)	行政變更	比照各經費來源之收費標準	
	非行政變更		
追蹤審查	期中報告(C1)		
	結案報告(D)		

※審查費繳交方式如下(**以虛擬帳號匯款方式辦理將開立電子版收據**)

方式一【虛擬帳號匯款方式注意事項】

1. 繳費方式說明：

(1)華南銀行臨櫃辦理：持本繳款單，至華南銀行各分行辦理繳費；以支票繳納者(須為即期支票)，支票受款人請開立「限存長庚醫療財團法人」。

(2)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款(手續費自付)：於全省具有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款，請依轉帳指示輸入(每日轉帳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十萬元整)。ⓐ插入金融卡，輸入金融卡密碼→ⓑ選擇繳費(稅)功能→ⓒ輸入華南銀行代碼(008) →ⓓ輸入轉帳帳號→ⓔ輸入轉帳金額。

(3)網路 ATM 轉帳繳款(手續費自付)：持讀卡機及「具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」之金融卡，連線至華南銀行網路 ATM 系統，於 「繳稅、繳費」選項下輸入相關資料，完成交易並列印轉帳交易結果(每日轉帳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十萬元整)。

(4)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(手續費自付)：填寫跨行匯款單，收款行為「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」，收款戶名為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」，填妥帳號及各項資訊後臨櫃辦理匯款。

2. 若有相關繳款問題，請務必先聯繫負責案件之經辦人員，確認無誤後再進行繳款。
3. 繳款完成後，請於 2-3 日後至 HRPMS 網站(路徑：【新案申請及查詢】→舊案查詢→輸入申請編號後查詢→點至【繳費單輸入與列印】頁籤後下載列印收據)，本院不另寄送紙本收據。
4. 匯款前請確認繳費單所列之金額，請依該金額繳費，勿分次繳納(如需分次繳納，請於下載繳費單前，先異動金額拆單並存檔下載，例如 6 萬元拆分為 5 萬、1 萬兩張繳費單下載)並請儘速繳款。
5. 每張虛擬帳號繳費單僅限單次使用，匯款時請留意繳費單上之申請編號，請勿持同一張繳費單重複繳納，以免影響貴公司權益。

方式二【一般匯款方式注意事項】

請匯至「華南銀行民生分行」，帳戶名稱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」，帳號為「1261-6000-3438」。審查費的匯款證明須註明『本院案件申請編號、收據抬頭、公司統一編號、匯款日、送件人聯絡方式』上傳至 HRPMS 系統【案件申請表格目錄】之表格代號 I123 審查費匯款證明＋回郵信封中，並連同回郵信封，一併寄送給本會經辦人員。